山东卓越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车辆价值鉴定评估报告书

编号：山卓**鉴**评【2018】字第1832号

一、绪言

山东卓越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机动车鉴定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鲁GK023B号别克牌小型轿车的车辆价值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对其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二、鉴定材料:

1、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函、评估委托书:（2017）鲁0791执194号；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三、鉴定评估对象：

鲁GK023B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别克牌SGM7161MTB；车辆识别代号：LSGPB54U5CS070352；注册日期：2012年3月08日。

四、鉴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05日

五、鉴定评估原则：

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中立第三方”的原则。

六、鉴定评估方法：现行市价法。

七、鉴定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7）鲁0791执194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法公告（2009年11月12日）；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4、《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号）；

5、《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国家经贸委等部门令第33号）；

6、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国经贸资源[2001]234号）等；

7、《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

1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

12、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八、鉴定评估过程

 2018年3月05日，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对鲁GK023B号别克牌小型轿车进行了实地勘验,该车身外观、驾驶室维护保养一般；仪表显示行驶里程177044km；发动机舱内维护较差，底盘未见异常，车辆已加装燃气设备。

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根据鉴定评估车辆的结构、功能、性能、配置、新旧程度、使用强度等基本情况，选取活跃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上相同或相似车辆作为参照物，经过市场询价和查阅有关同类车型的价格信息资料，收集相同或相似参照物的价格信息，使用市场价格比较法对该评估车辆的价值进行了确定。

鉴定评估人员在当地二手车市场选取了与本评估车辆型号，核定

载客，整备质量，排量功率，出厂年限，技术状况等相似的交易车辆

作为参照物，并以其出售的价格￥59000元作为被评估车辆的比较价格，通过反复比较，确定评估车辆的评估价值≈=59000元。

九、鉴定意见

综合评定，鲁GK023B号别克牌小型轿车的车辆评估价值约为：￥59000.00元整，金额大写：伍万玖仟元整。

十、特别事项说明：（无）

**十一、**鉴定意见书法律效力

本鉴定评估报告书作为本鉴定项目作价的参考依据，供委托人参考使用。

十二、声明

1、本鉴定评估报告书的准确性与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材料的真实性有关联。

2、本鉴定评估报告书考虑了影响该标的地域性及其它相关因素。

3、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其鉴定意见也相应调整。

4、本鉴定机构与鉴定评估报告书中的鉴定意见没有利害关系，与有关当事人也没有利害关系。

5、本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鉴定意见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鉴定评估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它目的，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使用本鉴定评估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鉴定评估报告书的鉴定评估机构及人员无关。

附件：1、车辆实地勘验照片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鉴定人：刘玉香 鉴定人(复核人）：姬广伟

证号：1515002035300109 证号：1315002035300163

山东卓越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